

宜蘭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

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府農保字第 0970119917A 號令頒訂
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府農保字第 0980012545A 號令第 1 次修正
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府農保字第 1000126994A 號令第 2 次修正
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府農保字第 1060000144A 號令第 3 次修正
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府水保字第 1070210877A 號令第 4 次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有效之裁處，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減少爭議，提升本府之公信力，特訂立本基準。

二、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一、二。

附表一：開挖整地（坡）違規罰鍰裁罰基準

違規次數 違規面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	六萬	九萬	十八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五百零一至一千平方公尺	八萬	十二萬	二十四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一千零一至二千平方公尺	十萬	十五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二千零一至四千平方公尺	十二萬	十八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四千零一至六千平方公尺	十四萬	二十一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六千零一至八千平方公尺	十六萬	二十四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八千零一平方公尺以上	十八萬	二十七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註（違規次數）：違規人為累犯者，以同一行為人自違反本水土保持法發生日（含）回溯前兩年內受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處以罰鍰且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附表二：新闢或修建道路（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違規罰鍰裁罰基準

路寬、違規 次數 道路長度	未滿二點五公尺				二點五公尺以上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二百公尺以下	六萬	九萬	十八萬	三十萬	八萬	十二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二百零一至三百公尺	八萬	十二萬	二十四萬	三十萬	十萬	十五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百零一至四百公尺	十萬	十五萬	三十萬	三十萬	十二萬	十八萬	三十萬	三十萬
四百零一至五百公尺	十二萬	十八萬	三十萬	三十萬	十六萬	二十四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五百零一公尺以上	十六萬	二十四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二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註（違規次數）：違規人為累犯者，以同一行為人自違反本水土保持法發生日（含）回溯前兩年內受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處以罰鍰且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三、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限期改正或指定實施者，如附表三。

附表三

限期植生改正（達成植生覆蓋率百分之九十以上）		
植生立地條件	植生氣候條件	改正期限
佳	佳	二個月
不佳	佳	四個月
佳	不佳	四個月
不佳	不佳	六個月
其他立地特殊者，得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調整植生覆蓋率標準。		
註：違規土地除符合原土地之編定使用外，違規作物不得計入植生覆蓋率。		

